

吴堡县空心挂面产业园区楼顶发光字广告 制作合同

甲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榆林远海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海星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榆林远海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就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各施工现场广告牌制安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 1、合同内容：工程广告牌设计制作与安装。
- 2、合同价款：详见本合同 2.1 合同价款。
- 3、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施工现场需要，广告牌的材质、编辑内容、字体大小、背景配色等均按甲方要求。安装与否，每次交接单中需注明。合同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摘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楼顶发光字吴堡空心挂面产业园区（字体大小 2.8m*2.8m*10 个）	2.0 厚铝板烤漆外漏梅花型发光字/40 角钢结构焊接架链接字体/40 角钢网状双支柱腿，三角形网结构拉立/混凝土预埋装/独立配电箱/4 平方国标铜线主线路套管，2.5 平方护套铜线个体链接配软管，总配电箱（空开，交流器，定时器）	78.4	平米	1850	145040



2	外漏发光字 1 号 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 (1.5m*1.5m*12 个)	2.0 厚铝板烤漆外漏发光字/30 镀锌方 管结构焊接架链接字体/独立配电箱/4 平方国标铜线主线路套管, 2.5 平方护 套铜线个体链接配软管, 总配电箱 3 个(空开, 交流器, 定时器)	27	平 米	880	23760
3	高空作业车	吊装楼顶/楼侧字	4	天	1500	6000
4	外漏发光字综合 服务楼(1m*1m*5 个)	2.0 厚铝板烤漆外漏发光字/40 镀锌角 钢结构焊接架链接字体/40 角钢网状 双支柱腿, 独立配电箱/4 平方国标铜 线主线路套管, 2.5 平方护套铜线个体 链接配软管, 总配电箱 1 个(空开, 交 流器, 定时器)	5	平 米	880	4400
合计						179200

2、付款方式

2.1 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发生的广告牌设计与安装费用款项, 每次
1 结清所承包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2.2 乙方向甲方结算时, 必须提供工程量清算清单和广告工程费
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安全, 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
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制作、安装, 所采用
的材料与报价一致, 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并保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

3、乙方合同范围的广告材料装卸、运输、现场安装的安保措施
由乙方负责, 在此过程发生的车辆、人员伤害或伤亡事故, 由乙方负
责。

四、制作、安装工期

1、乙方接到甲方项目部通知后, 按项目部通知的工期及时制作
安装完成。



2、在乙方制作、安装广告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遇暴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约定工期顺延。

五、制作、安装的验收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须在 3 日内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甲方 3 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返工达到合同约束的制作标准与安装要求。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应项目部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广告牌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广告牌施工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5、甲方应当负责现场施工的总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水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程序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7、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在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8、广告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逾期违约金根据情况双方具体商议。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制作、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的,具体违约金根据情况双方具体商议。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双方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负责现场联系人:郝鹏飞,电话:18909129590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内容执行完成,财务手续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

